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第二版)

SHANGYEYINHANG JINGYING GUANLI

主编 王红梅 王建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第二版）

主 编 王红梅 王建华
副主编 刘 香 张 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王红梅, 王建华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17053-4

I. ①商…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8880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第二版)

主 编 王红梅 王建华

副主编 刘 香 张 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5	定 价 32.00 元
字 数	392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编委会

(排名不分先后)

马海涛	中央财经大学	孔立平	东北财经大学
王 力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王玉雄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王红梅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付 菊	保险职业学院
石月华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安秀梅	中央财经大学
伏琳娜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关颖哲	辽东学院
刘连生	广东金融学院	刘淑娥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邢俊英	中央财经大学
杜 鹃	上海金融学院	李元伟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李军燕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李杰辉	福建金融职业学院
杨 虹	中央财经大学	张为群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张伟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张劲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张晓洁	山东理工大学	张强莉	山东轻工业学院
武 飞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郑祎华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赵煜光	中华女子学院
倪信琦	福建金融职业学院	唐宴春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
夏雪芬	保险职业学院	温来成	中央财经大学

编写说明

封面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 参考文献 附录

本教材的读者为高职高专学生，教材编写从金融专业的实际出发，遵从“理论够用、够用”的基本原则，不罗列一般的理论教条，在跟踪国内外理论最新发展的前提下，保证知识的健全、简洁、新鲜和生动。同时通过综合性案例及分析，突出课程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的实用性，使学生能够在全面掌握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本教材包括十二章内容：第一章概述了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组织结构和经营原则；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第四章到第八章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涉及现金资产、银行贷款、证券投资等业务；第九章介绍了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第十章介绍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第十一章介绍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第十二章介绍了商业银行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

作为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来自高职高专金融教育的有关院校和银行工作一线，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王红梅教授、湖北经济学院王建华副教授担任主编，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刘香老师、张涛老师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李娟老师和杨帆老师、黑龙江东方学院周静老师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农垦支行王莹同志。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李娟编写第一章，张涛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杨帆编写第四章，王红梅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周静编写第八章，刘香编写第九章和第十一章，王莹编写第九章第四节，王建华编写第十二章。全书由王红梅总纂定稿，刘香、张涛也参加了总纂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外同行的文献资料，并吸收了有关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教材难免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与内部组织结构.....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3)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经营与管理	(1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	(20)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及其测量	(2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管理	(30)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的管理	(35)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与管理	(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46)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非存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61)
第四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业务经营与管理	(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构成	(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管理	(71)
第三节 资金头寸的构成、预测及调度	(79)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与管理	(8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与贷款操作规程	(85)
第二节 贷款管理制度	(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风险管理与风险分类.....	(101)

第六章 公司信贷业务经营与管理	(106)
第一节 公司信贷概述.....	(107)
第二节 公司信贷的种类.....	(111)
第三节 客户分析.....	(115)
第七章 个人贷款业务经营与管理	(138)
第一节 个人贷款概述.....	(139)
第二节 个人贷款种类.....	(144)
第三节 个人征信系统.....	(149)
第八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经营与管理	(15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概述.....	(15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6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策略.....	(164)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经营与管理	(1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	(17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代理业务.....	(178)
第四节 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	(182)
第五节 商业银行担保类业务与承诺类业务.....	(188)
第六节 商业银行其他类中间业务.....	(193)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9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19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201)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205)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	(21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213)
第三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220)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	(2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23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242)
主要参考书目	(255)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章前引例及分析

中国光大集团拥有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信托三家金融机构，同时持有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19% 左右的股权，还拥有在我国香港上市的子公司光大控股、光大国际和香港建设公司。光大集团北京总部和光大集团香港总部各自为独立法人，分别直接、交叉控制着境内外银行、证券、信托、实业等涉及各行业的上市、非上市公司 19 家和 10 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几十家。

光大控股公司是我国香港一家合资寿险公司的三大股东之一。1999 年 12 月 15 日，光大集团宣布与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组建中加合资人寿保险公司，2000 年又与太平洋保险公司展开全面合作。

分析：光大集团目前的业务格局已是一个金融超市式的全能化金融集团的雏形。

资料来源：“货币银行学”精品课程网，见广东商学院网站。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 掌握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3. 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的“三性”原则及其关系；
4. 了解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的起源源远流长，与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现代商业银行的

最初形式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现代商业银行已被赋予更广泛、更深刻的内涵，并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特殊企业。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现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综合性服务的具有多种功能的金融企业。在各类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的历史最为悠久、业务范围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面最大，是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具有派生存款创造能力的特殊的金融企业。在传导中央银行调控指标方面，商业银行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的名称，源于早期资本主义银行的经营特征。最初，以英格兰银行为代表的商业银行，是由商人集资入股创办的股份制性质的金融组织，经营业务主要是为商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因为商业企业具有营销快、资金流转迅速的特点，所以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短期商业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把这类银行称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已远远超出传统的经营范围。在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长期性贷款，而且有证券投资、黄金买卖等业务，此外，还发展出许多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有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国家经营等。世界各国仍将这类多功能、经营业务全面的金融机构称为商业银行。因此，商业银行实际的业务范围与最初名称的由来相比，已相去甚远。

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长期以来，经济学家及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解释。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萨缪尔森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我国台湾学者解宏实认为：“商业银行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另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授受的金融机构。”我国学者认为：“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把商业银行定义为“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概括地说，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业务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中介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

西方商业银行的原始状态可以追溯到古巴比伦王国时期。据《英国大百科全书》记载，早在公元前 16 世纪，在巴比伦就有一家“里吉比”银行。考古学家在阿拉伯大沙漠发现的石碑证明，在公元前 2000 年以前，巴比伦的寺院对外放款，而且放款采用由债务人开具类似本票的文书交由寺院收执的方式，这种文书还可以转让。公元前 4 世纪，希腊的寺院、公共团体、私人商号也从事各种金融活动，但这种金融活动只限于货币兑换性质，还没有办理放款业务。罗马也有类似希腊银行业的机构出现，但较希腊银行业有所进

步,它不仅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还经营贷放、信托等业务,同时对银行业的管理和监督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罗马银行业所经营的业务虽不属于信用贷放,但已具近代银行业务的雏形。人们公认的早期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银行”一词的英文“Bank”,是由意大利文“Banco”演变而来的。

早期银行业的产生与国际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尤其是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商贾云集,市场繁荣。但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封建割据,货币制度混乱,各国商人所携带的铸币形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为了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货币兑换。于是,单纯从事货币兑换业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专业货币商开始出现。随着异地交易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来自各地的商人们为了避免长途携带铸币而产生的麻烦和风险,开始把自己的货币交存在专业货币商处,委托其办理汇兑与交付。这时候的专业货币商已具有银行的最初职能:货币的兑换与款项的划拨。

随着接受的存款数量不断增加,货币商们发现多个存款人不会同时支取存款,于是他们开始把汇兑业务中暂时闲置的资金贷放给社会上的资金需求者。最初,货币商们贷放的款项仅限于自有资金,随着代理支付制度的出现,借款者即把所借款项存入贷出者处,并委托贷出者代理支付。可见,从实质上看,贷款已不仅仅限于现实的货币,有一部分变成了账面信用,这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已经显现。

16世纪,意大利的主要商业银行有1171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和1407年设立的乔治银行等。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银行普及到欧洲其他国家。如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年成立的汉堡银行、1621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等都是欧洲早期著名的银行。在英国,早期的银行业是通过金匠业发展而来的。17世纪中叶,英国的金匠业极为发达,人们为了防止金银被盗,将金银委托给金匠保存。当时金匠们不仅代人保管金银,签发保管凭条,还可按顾客的书面要求,将金银划拨给第三者。金匠们还利用自有资本发放贷款,以获取利息。同时,金匠们签发的凭条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于市场,被称为“金匠券”,是最早的近代银行券。这样,英国早期银行就在金匠业的基础上产生了。

这种早期的银行业虽已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它仅仅是现代银行的原始发展阶段。因为这时银行业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方式,银行业的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放款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其提供的信用不利于社会化再生产过程。但早期银行业的出现,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早期银行演变成为现代商业银行则是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的事情,而这种转变还要求具备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某些特殊条件。

现代商业银行的最初形式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一些手工场主同城市富商、银行家一起形成新的阶级——资产阶级。由于封建主义银行贷款具有高利贷性质,年利率平均为20%~30%,严重阻碍了社会闲置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另外,早期银行的贷款对象主要是特权阶层而非工商业者,新兴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无法得到足够的信用支持,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与发展的重要前提是要有大量的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货币资本。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产生。第一种途径是从旧式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早期银行如意大利的威尼斯银行等建立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未确立，当时的贷款主要是高利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高利贷因利息过高而影响了资本家的利润，不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此时，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要么关闭，要么顺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降低贷款利率，并主要为工商企业提供流动性贷款，从而转变为商业银行，不少高利贷银行选择了后者。这是早期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途径。第二种途径是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按照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大多数商业银行是按这一方式建立的。英国是最早设立股份制银行的国家。1694年，英国政府为了同高利贷作斗争，维护新生的资产阶级发展工商业的需要，决定成立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并且规定英格兰银行向工商企业发放低利率（5%~6%）贷款，支持工商业发展。由于英格兰银行募集股份资本高达120万英镑，实力十分雄厚，很快就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内的垄断地位，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很快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从此，商业银行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

同西方商业银行相比，中国的商业银行产生较晚。中国关于银行业的记载，较早的是南北朝时期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汇兑业务。北宋真宗时，四川富商发行的“交子”成为我国早期的纸币。明清以后，当铺是中国主要的信用机构。明末，一些较大的经营银钱兑换业务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初期，除兑换银钱外，还从事贷放业务，到了清代，才逐渐开办存款、汇兑业务，但最终在清政府的限制和外国银行的压迫下，走向衰落。我国近代银行业是在19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入侵之后才兴起的。最早到中国来的外国银行是英商东方银行，其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在华外国银行虽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破坏，但在客观上也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为了摆脱外国银行的支配，清政府于1897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标志着我国现代银行的产生。此后，浙江兴业、交通银行相继建立。

三、商业银行的发展

尽管各国商业银行产生的具体条件不同，其称谓也不尽一致，但是它们的发展基本遵循两种传统。

第一种是英国式融通短期资金的传统。时至今日，英美国家商业银行的贷款仍以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这一传统在英国形成有其历史渊源。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股份制企业的国家，所以英国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本市场的募集。另外，直到工业革命初期，企业生产设备都还比较简单，所需长期占用资本在总资本中占的比重小，这部分资本主要由企业向资本市场筹集，很少向银行贷款，企业向银行要求的贷款主要用于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临时性短期贷款。就银行方面来说，早期的商业银行处在金属货币制度下，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流动性较大的活期存款，银行本身的信用创造能力有限。为了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银行也不愿意提供长期贷款，这种银行借贷资本的供求状况决定了英国商业银行形成以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的业务传统。这种传统的优点是能较好地保持银行的清偿能力，银行经营的安全性较好；缺点是

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

第二种是德国式综合银行传统。依据这一传统发展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投资于企业的股票和债券，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和发展，并为企业并购提供财务支持和财务咨询的投资银行服务。至今，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少数国家仍一直坚持这一传统，而且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开始朝着综合银行的方向发展。综合银行传统之所以会在德国形成，也和德国历史发展有关。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它确立资本主义制度时，便面临着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化大工业的有力竞争，这就要求德国的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本。但是，德国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比较晚，其国内资本市场落后，德国企业不仅需要银行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要其提供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甚至要求银行参股。德国银行为了巩固和客户的关系，也积极参与企业经营决策，与企业保持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德国最早形成金融资本也就理所当然了。德国式综合银行传统的优点是有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缺点是会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对银行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总而言之，商业银行发展到今天，与其最初的“商业银行”称谓相比，已相去甚远。现代商业银行已经被赋予更广泛、更深刻的内涵。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国际银行业出现竞争新格局；国际银行业竞争激化，银行国际化进程加快；金融业务与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业务进一步交叉，传统的分业经营模式朝着综合化、全能化模式转化；金融管制不断放宽，金融自由化趋势日益明显；证券市场蓬勃发展，国内外融资出现证券化趋势；出现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这些发展趋势和变化必将对今后商业银行制度与业务的发展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来看，作为一个特殊的企业，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特征的金融企业。

从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来看，它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和一般的工商企业一样，是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必须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并把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是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在动力。从这方面来看，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没有本质的区别。

从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来看，它又与一般的工商企业有所不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1）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具有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经营对象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的生产或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货币和货币资本这种特殊的商品，其经营范围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联系的金融服务。

（2）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和受社会经济的影响具有特殊性。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任何一个工商企业，同时，商业银行受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也较任何一个工商企业更为明显。

（3）商业银行责任的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只以盈利为目标，只对股东和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负责；商业银行除了对股东和客户负责之外，还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它有义务配合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共同维护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从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的特殊性来看，它与国家的中央银行、专业银行（指西方指定专门经营范围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有所不同。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当局和金融体系的核心，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它不对客户办理具体的信贷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只限于办理某一方面或几种特定的金融业务，业务经营具有明显的局限性。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则具有很强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它的经营范围从经营金融“零售”业务，到经营“批发”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其业务触角已延伸至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变成了名副其实的“金融百货公司”。随着一些国家金融监管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也有扩大的趋势，但与商业银行相比，差距仍然很大。商业银行在其特有的经营优势上，业务扩张更快，发展更迅速。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商业银行作为一国经济中最重要的金融中介机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职能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如吸收存款），把社会上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再通过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如放款），将资金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贷出者和借入者实现了货币资本的融通；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了资本盈余与短缺之间的调剂，但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其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活动可以起到多层面的调节转化作用：

（1）可以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为可用资金，从而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为实现扩大再生产提供可能。

（2）可将用于消费的资金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投资，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加速经济增长。

（3）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盈利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

本从效益低的部门或行业引向效益高的部门或行业，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为客户代理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这样，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社会有机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随着金融业的发展，人们对使用支票和信用卡的依赖程度逐渐提高，支付中介职能越来越重要。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量，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大大缩短了结算过程，加速了货币资金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账户为基础的，这是因为只有在客户保存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当存款余额不足时，客户会要求银行给予贷款，而贷款又转化为新的客户存款，又需办理支付。近年来，随着一些国家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设立了类似于支票账户的账户，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很大的差别。

（三）货币创造职能

货币创造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之一，也是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一个特点。商业银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派生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商业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当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货币，更不能凭空创造货币，它至少要受以下因素的制约：

（1）商业银行货币创造要以原始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要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货币创造。因此，货币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商业银行货币创造受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及现金漏损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商业银行在吸收了存款后要按中央银行的规定比率上交存款准备金，存款上交准备金越多意味着商业银行可以用来发放贷款的资金就越少，货币创造的能力就越弱。在货币创造的过程中还会发生现金漏损的情况，漏损率越高，货币创造力就越弱。

（3）商业银行创造货币的条件之一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有贷款才有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程度一致。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说，吸收存款在其经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银行间的业务竞争更为激烈，商业银行联系面广，信息较为灵通，特别是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银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条件。这些金融服务包括：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代企业进行其自身的货币业务，如银行代替企业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提供各种信托业务、经纪人业务、租赁业务、国际业务等。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创新的要求。借鉴和吸收国际经验，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品种，已逐步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也是各国商业银行面临的一个新的挑战。

（五）调节经济职能

调节经济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余缺，同时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指引下，在国家其他宏观政策的影响下，调节经济结构，调节投资与消费比例关系，引导资金流向，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挥消费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有时，商业银行还可以通过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活动来调节本国的国际收支变化。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与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自诞生以来，已经形成了多种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发挥着各种功能以满足社会公众不同的需要，与社会经济生活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及设立的基本原则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组织形式。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是否健全，是否有效率，对经济和金融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由于各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在政治体制、历史演变和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各具特色。尽管如此，各国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之间还是存在着很多相似之处，因为银行业的发展过程有其基本的规律可循。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设立的基本原则

在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设立一般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平竞争、注重效率的原则。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只有公平竞争，才能使新设立的金融机构不断进入金融领域。在竞争过程中，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将不断得到提高，金融工具将不断增加和创新，整个金融行业的效率会不断得到提高。这是商业银行外部组织形式设立所应遵循的首要原则。

（2）稳健安全的原则。在商业银行体系中，要防止和限制过度竞争。过度竞争会导致整个银行体系经营环境的恶化，不利于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商业银行追求利润的内在动力必须服从于稳健经营的前提。目前，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制定了许多规章制度，限制商业银行承担过度的风险，以保证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健发展。

（3）规模适度的原则。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银行资本、资产规模大小，业务范围等设定的适度问题，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在设立其外部组织形式时必须考虑单位成本和垄断经营等方面的因素。如果商业银行规模太小，单位成本就难以控制，难以达到规模效益，竞争力也不够强；如果商业银行规模太大，就容易形成行业垄断，造成权力集中，从而不利于全行业的竞争和发展。

一般来讲，西方各国都是按上述原则来建立商业银行及其制度的。但是，由于各国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的经济条件不同，因而其外部组织形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下面将具体介绍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二）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1.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也称独家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或者不许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只有美国的商业银行采用这种银行制度，通过一个网点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这是由于美国是各州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在历史上经济发展很不均衡，东西部发展差距较大。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反对银行吞并以及在各州的相互渗透，各州都立法禁止或限制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特别是跨州设立分支机构。这样的结果是，美国现有商业银行 1 万家左右，其中绝大多数是规模比较小的商业银行。

从 20 世纪末开始，美国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在不断演变，关于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已大大放松。大约有 1/3 的州准许商业银行在本州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1/3 的州准许在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其余 1/3 的州不准许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要经过许多审批手续。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又称分支行制，是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商业银行组织形式，它是指在商业银行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总行一般设在各大中心城市，而所有的分支行统一由总行领导指挥。这种银行制度源于英国的股份制银行。按总行职能的不同，总分行制又可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总行除管理和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控制各分支行，不对外营业，总行所在地另外设立对外营业的分支行或营业部。

总行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有三种类型：第一，直隶型。直隶型是指总行直接管辖、指挥、监督所有分支机构。第二，区域型。区域型是指总行把所有分支机构划分为若干区，每区设一区域行作为管理机构，不对外营业，其任务是代表总行指挥、监督区域内所属各分支行，各分支行则直接对区域行负责。第三，管辖行型。管辖行型是指总行选择各分支行中地位较重要的为管辖行，代表总行管理、监督所辖的分支机构，但它同时也对外办理业务。

3. 银行持股公司制

银行持股公司制是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或控制若干独立的银行，这些独立的银行的业务经营与决策受股权公司控制。

银行持股公司 20 世纪初出现于美国，以后在其他国家得到广泛发展。起初，银行持股公司本身不从事商品生产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方式组织货币资本，再用以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以后其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包括办理投资、信托、租赁等业务。在有些国家，银行持股公司也是投资银行的组织形式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银行持股公司迅速发展，尤其是在美国，已成为国家银行体制中占相当优势的组织形式。1956 年美国国会通过《银行持股公司法》，规定：凡直接、间接控制两家以上银行，而每家银行有表决权的股票在 25% 或 25% 以上的，就作为银行持股公司。1970 年美国对《银行持股公司法》作了修改，规定：只控制一家银行 25% 以上股权的银行持股公司，也要进行登记。银行持股公司控制一定比例的银行股票，就能决定银

行重要人事、营业政策,所以银行持股公司可以是大银行控制小银行的工具。

银行持股公司在美国得以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

(1) 银行持股公司可逃避州立法中不允许银行跨州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的限制,拥有几家银行。

(2) 银行持股公司可避开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上的限制,扩大经营范围,办理商业银行不能或不便经营的投资、信托、租赁等业务,使银行打入非银行的业务领域,发挥更大的活动能力以追求更高的利润。

(3) 银行持股公司能够以不允许银行本身使用的办法为银行筹集资金,如发行商业票据等。

在联邦德国,由于政府对银行限制很少,银行业务已综合化,银行可办一切业务,银行往往以参股形式直接控制企业。政府不但允许银行持有企业的股票,有的银行从企业开办、募股、发行债券到经营,均参与并提供贷款。银行还可以代表企业股东进行代理投票,大企业的股东人数多,而且分散,他们可以委托银行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银行的投票对企业的决策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银行持股公司的发展是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以增强竞争能力与控制市场能力的一种趋势。特别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西欧银行、企业发生激烈的兼并活动,由于激烈竞争而引起大银行、大企业排挤中小银行与企业的局面;或者中小银行与企业为了避免倒闭、破产,进行联合,渗透参股,发挥规模大、竞争能力强的集团优势。有的国家已形成几大集团,甚至银行与企业同属一个集团,形成了强大的经济金融垄断地位,在美国 3/4 以上的商业银行资产隶属于银行持股公司。

4.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或称“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达到控制这些银行的程度。这些银行的法律地位仍然是独立的,但实际上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因控股而被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所控制,其业务和经营管理由这个人或这个集团决策控制。

连锁银行制曾盛行于美国中西部,是为了弥补单一银行制的缺点而发展起来的。连锁银行制一般是围绕一个州或一个地区的大银行组织起来的,几个银行的董事会由一批人组成,以这种组织中的大银行为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连锁银行制与银行持股公司制的作用相同,差别在于连锁银行制没有股权公司的存在形式,无须成立控股公司。

二、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指单个银行为有效发挥商业银行的各项职能、提高经济效益而进行的内部组织的设置方式。以股份制银行为例,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一般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部分组成。

(一) 决策机构

商业银行的决策机构主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种委员会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例会。在股东大